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(丙組)

碩博士學位論文 原創性比對檢核表

經111.09.06 111學年度 第2次組務會議通過

經112.03.30 111學年度 第7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指導教授姓名 |  | 口試日期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簽名)學位論文已確實經相關系統 (例如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)檢核論文內容，檢核結果之總相似度指標為\_\_\_\_\_\_\_%（請填寫百分比），符合本組規定之30%以下。1. 學位口試前，總相似度為\_\_\_\_\_\_\_ %（請填寫百分比）
2. 論文定稿後，總相似度為\_\_\_\_\_\_\_ %（請填寫百分比）

**檢查確認勾選*** 已排除本人已發表論文、目錄、摘要大綱以及參考文獻
* 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中，全文單一來源均低於5%

研究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※備註：1. 依據「元智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四條第二頁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製定本表。
2.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程序，並填妥本檢核表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(排除本人已發表論文、目錄、摘要大綱以及參考文獻)送交指導教授審查，並於學位考試當日，將本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
3. 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單一來源不得超過5%，排除本人已發表論文。References參考文獻要標註本人已發表論文。
4. 學生繳交畢業論文時需同時繳交本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。(學位口試前及論文定稿後各一份)
 |